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83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詹俊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65,47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以新臺幣6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以3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緣債務人詹俊杰於民國112年8月2日經網路向聲請人線上申  
04 辦個人信用貸款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0,000元整，並訂  
05 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  
06 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65,470元，及自  
07 民國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計算之  
08 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  
09 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  
10 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  
11 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1、約定書影  
12 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份。